采购需求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放流物种 | 规格（cm) | 数量  （万尾） | 单价限价  （元/万尾） | 合计  （元） |
| 1 | 光倒刺鲃 | ≥3 | 4.2 | 10000 | 42000 |
| 2 | 光唇鱼 | ≥3 | 25.8 | 4000 | 103200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0 |  | 145200 |
| 附注详细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 | 1、苗种供应单位必须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副本上须体现此次放流的全部物种； 2、生产的苗种需提供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出具的增殖放流苗种渔药残留检测报告检验结果单（投标时须放至询价响应文件中）； 3、放流苗种时需附检疫合格证明； 4、苗种健康强壮，无病无伤； 5、苗种装运前须挂箱锻炼； 6、苗种采用氧气保温运输； 7、苗种装包计量由祁门县畜牧兽医水产站人员确认，公证人员参与； 8、苗种由中标单位按量装运至祁门县境内指定放流点。 9、苗种放流后，实施跟踪监测，根据放流苗种成活、成长情况，适时优化调整放流计划。 10、鱼种超规格、超数量视同中标方赠送。 | | | |
|
|

**注：1**、**本项目总价的最高限价为：¥145200.00元，单价限价对照需求表，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各供应商的报价包含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及后期的苗种运输费、放流劳务费、检测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